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15 期

(总第 459 期)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3)

###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9 年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农牧区客运发展的指导意见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及根镜像项目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加快道路货运行业 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44)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青政〔2019〕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跟时代步伐，勇立时代潮头，争做时代先锋，以主人翁的奋斗姿态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聚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为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模范集体和先进人物。

在全省上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崭新面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践行新青海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人民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凝聚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智慧和力量，省政府决定，授予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25路路线等40个单位“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谈颜清等134名同志“青海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袁晓春等83名同志“青海省先进工

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做引领社会风尚的模范、投身创新创业的模范、致力改革攻坚的模范，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新业绩、再作新贡献。全省各行各业、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青海篇章！

- 附件：1. 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名单（40个）  
2. 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134名）  
3. 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83名）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 附件 1

## 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名单（40 个）

1.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 25 路路线
2.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 青海树莓农业产业化有限公司
5. 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6.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金矿资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8. 青海黄河实业集团建安有限公司
9. 青海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10.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黄南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唯哇水电站
12. 囊谦县半边天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果洛金草原有机牦牛肉加工有限公司
1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熔炼车间
15. 青海新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7. 青运集团西宁潍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 青海省黄河沿公路段
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I 标段
20.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21. 青海省农牧机械推广站
22. 青海交电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23.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鼠疫菌专业实验室
24.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昆仑石油中学
25. 青海省文化馆
26. 青海省税务干部学校
27. 青海省民政厅海东社会福利院
28.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29.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
30. 国家税务总局互助土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3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柴达木换流站
32.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33. 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34. 青海黄河光伏维检有限公司
35.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
36.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
37.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38. 互助县土族纳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 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40. 黄南州扶贫开发局

## 附件 2

## 青海省劳动模范名单（134 名）

- |           |                         |            |                           |
|-----------|-------------------------|------------|---------------------------|
| 1. 谈颜清    | 大连大重机械安装工程有<br>限公司钳工    | 3. 赵慧琴(女)  | 西宁市王府井百货有限责<br>任公司收银领班    |
| 2. 王占菊(女) | 青海千紫缘农牧科技开发有<br>限公司财务总监 | 4. 王学礼(回族) | 青海兆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r>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 |             |                          |              |                      |
|-------------|--------------------------|--------------|----------------------|
| 5. 薛占伟      | 西宁市城北区小天使幼儿园党支部书记        | 24. 王国品      | 海东市光明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维修工     |
| 6. 王建敏(女)   |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品库主任        | 25. 李 晶(女)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孝康养老服务中心主任  |
| 7. 郑永宽      |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 26. 周有明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造车间班长  |
| 8. 马国栋      | 西宁山雨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部部长     | 27. 刘顺旭      |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
| 9. 马文俊      |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究员          | 28. 郝大建      | 青海佳韵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区长      |
| 10. 卫青侠(女)  | 青海一片绿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9. 宁新英      | 民和大地绿良种苗木培育有限公司经理    |
| 11. 车国龙     | 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主管        | 30. 秦焜武      | 乐都区昆山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
| 12. 王政江(回族) | 青海天地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装车间主任      | 31. 铁令梅(女)   | 民和光林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13. 宋爽洁(女)  |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 32. 韩木海买(回族) | 广州市黄浦区“化隆拉面店”个体户     |
| 14. 田启风     |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城南门站站长 | 33. 张秉梅(女)   | 平安区古城乡古城村村民          |
| 15. 袁录明     | 大通录明养殖专业合作社兽医师           | 34. 王国锋      | 乐都区深沟大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16. 陈俊良     | 西宁绿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          | 35. 着么杰(藏族)  | 循化县文都乡拉龙哇村党支部书记      |
| 17. 余圈珠     | 阳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维修工段段长       | 36. 郭利民      |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     |
| 18. 卢桂花(女)  | 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包装组组长        | 37. 邓全福(土族)  | 邓氏宏图劳务有限公司副经理        |
| 19. 李培东(藏族) | 大通县朔北乡边麻沟村党支部书记          | 38. 段新伟      | 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20. 代海莲(女)  | 大通县极乐众发民间手工业培训基地刺绣工作室负责人 | 39. 孟庆芬(女)   | 青海柴达木兴华锂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   |
| 21. 鲍 奎     | 湟中县兄弟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40. 苏 巧(女)   | 格尔木公共客运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
| 22. 李万钧     | 湟源县巴燕乡上浪湾村党支部书记          | 41. 汪红林      |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城北村党支部书记    |
| 23. 孙成功     | 平安润鑫上滩水电有限公              | 42. 王玉云      | 海西州德令哈市柯鲁柯镇金原村村委主任   |
|             |                          | 43. 吴 永      |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
|----------------|--------------------------|---------------|---------------------------------|
| 44. 武海晶        | 客服部经理<br>青海湖源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 63. 官 却(藏族)   | 玛沁县拉加镇赞根村党支部书记                  |
| 45. 朱晓东        | 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班组长          | 64. 马桂莲(女,回族) |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
| 46. 才 保(藏族)    | 刚察县泉吉乡宁夏村党支部书记           | 65. 赵 全       | 安徽擎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项目部职工             |
| 47. 马占花(女,回族)  | 门源县青石嘴镇红牙河村村民            | 66. 董 文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阴极事业部经理          |
| 48. 仁 毛(女,蒙古族) | 海北仁毛百吉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个体户       | 67. 周海林       |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共和总站(检维中心)总站长 |
| 49. 张占守(藏族)    | 门源县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68. 张永泰       |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
| 50. 师林平(土族)    | 青海黄河畜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69. 张希龙       |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 51. 任国忠        | 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 70. 焦彦明       | 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 52. 许国强        | 青海惠民院线(电影院)职工            | 71. 杜林涛       | 青海第一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 53. 项青太(藏族)    | 兴海县温泉乡多巴村村民              | 72. 李风琴(女)    | 青海新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               |
| 54. 水巴太(藏族)    | 尖扎县贾加乡安中村无公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73. 陈国生       |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主任助理       |
| 55. 完德尖措(土族)   | 同仁县热贡龙树画苑职工              | 74. 程武忠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56. 夏吾尖措(藏族)   | 黄南州佳德农畜产品有限公司职工          | 75. 王青海       |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品大小棒线分厂厂长         |
| 57. 才 培(藏族)    | 称多县生态环保湿地管护员             | 76. 张 伟       |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钢城物业公司总经理        |
| 58. 尕拉旺扎(藏族)   | 杂多县结多乡优美村生态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77. 刘万平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室主任           |
| 59. 马 义(回族)    | 青海贝正实业有限公司玉树分公司董事长       | 78. 严雄仲       |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
| 60. 扎 加(藏族)    | 曲麻莱县藏迪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79. 乔震宇       | 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                     |
| 61. 多 旦(藏族)    | 玛沁县大武乡格多村党支部书记           |               |                                 |
| 62. 格 日(藏族)    | 班玛县金色文化产业园技师             |               |                                 |



- |              |                              |              |                          |
|--------------|------------------------------|--------------|--------------------------|
|              | 限公司车间主任                      |              | 司玛多县支行运营主管               |
| 80. 田林       | 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工               | 98. 王永涛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行长      |
| 81. 吴强       |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管员、材料员         | 99. 李丽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宁市城西支行支行长       |
| 82. 马勇(回族)   |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维护部副主任           | 100. 靳义奎     | 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83. 何德梅(女)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 101. 田超      | 国网玛多县供电公司经理              |
| 84. 周玉仓(回族)  |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公司项目经理       | 102. 冶海平(回族)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专责   |
| 85. 张虎发      |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103. 陈海虹(女)  |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班组长        |
| 86. 武文卓      | 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     | 104. 林海      |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钻采工艺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
| 87. 安君       | 青海交电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             | 105. 苏占全     |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涩北作业公司安全副总监    |
| 88. 晁明德      | 青海夏都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安保物管部部长          | 106. 冯瑞      |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          |
| 89. 张存军      | 青海祁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行长         | 107. 张军杰(回族) | 青海投资集团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
| 90. 翟永洪      |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         | 108. 聂吉明     | 青海物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
| 91. 史绍文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 109. 孙玲玲(女)  | 中石油青海销售仓储分公司格尔木油库质检站站长   |
| 92. 马继宗(回族)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公司经理        | 110. 张彩林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值长 |
| 93. 刘明奎      |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客户五处处长            | 111. 魏显贵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94. 杨宁       |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西宁市分行客户经理           | 112. 丛续春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机务段车间主任    |
| 95. 张会苏(女)   |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玲珑湾支行客户经理           | 113. 王爽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96. 霍青松      |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产品中心副主任           | 114. 靳东发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车间主任   |
| 97. 岳虹(女,藏族)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5. 杨峰      |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车站客运值班员    |
|              |                              | 116. 李志强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西州              |

- |              |                               |               |                              |
|--------------|-------------------------------|---------------|------------------------------|
|              | 分公司投递员                        |               | 限公司项目书记                      |
| 117. 杨啟萍(女)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杂多县分公司支局长          | 127. 兰国龙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国际公司副总经理      |
| 118. 李锦花(女)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行维护事业部副主任        | 128. 董贵林      | 中国水电四局(兰州)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119. 刁立(女)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 129. 魏博平      |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120. 王树栋     | 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三级经理         | 130. 王东平      |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助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
| 121. 张斌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工班长              | 131. 尕松扎西(藏族) | 青海玉树电力公司厂长                   |
| 122. 梁莉娟(女)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分公司副总经理 | 132. 党嘉芬(女)   | 青海塞奇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店长               |
| 123. 张爽(女)   |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客户代表           | 133. 丁新峰      | 青海好朋友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124. 刘国平     | 中铁21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134. 张进元      |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天露乐都良种奶牛繁殖中心奶牛生产房班长 |
| 125. 常建兵     |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选矿一厂选矿工               |               |                              |
| 126. 樊光虎(土族) |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                  |               |                              |

附件3

## 青海省先进工作者名单(83名)

- |           |                  |             |                  |
|-----------|------------------|-------------|------------------|
| 1. 袁晓春(女) | 西宁市聋哑学校教师        |             | 道办事处尕寺巷社区党委书记、主任 |
| 2. 高秀芹(女) | 西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一级警长 | 7. 黄卫       | 西宁市第五中学教师        |
| 3. 辛小伟    | 西宁市湟水林场大南山绿化组组长  | 8. 张成图      | 西宁市畜牧兽医站站长       |
| 4. 闫斌     |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主任       | 9. 王秀丽(女)   | 西宁市城东区教学研究室主任    |
| 5. 雷建军    | 西宁市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 10. 杨绍忠(土族) | 互助县水利局水利管理站站长    |
| 6. 冯桂萍(女) | 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       | 11. 王国昌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



- |               |                                |   |                          |
|---------------|--------------------------------|---|--------------------------|
|               | 第一中学教师                         | 31. 卡着才让(藏族)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草原综合专业队副队长       |
| 12. 马福良(撒拉族)  | 循化县白庄中心学校<br>校长                | 32. 吴玉华(女)  | 尖扎县人民医院功能科<br>副主任        |
| 13. 李生荣(回族)   |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br>院长               | 33. 殷志平(回族)   | 同仁县第三完全小学<br>校长          |
| 14. 李秀琴(女)    | 海西州民族歌舞团副<br>团长                | 34. 周泽加(藏族)   | 泽库县藏医院院长                 |
| 15. 龙海军(蒙古族)  | 海西州公安局主任科员                     | 35. 尕玛久美(藏族)  | 称多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
| 16. 王万霞(女)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经济<br>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统计<br>干事 | 36. 尕么旺扎(藏族)  | 玉树州农业技术推广站<br>副站长        |
| 17. 吴 宏(藏族)   | 天峻县第一民族中学<br>教师                | 37. 尕桑拉毛(女,藏族)  | 玉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br>辅警         |
| 18. 张彦玲(女)    | 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森<br>林病虫害防治站站长        | 38. 扎西卓玛(女,藏族)  | 玉树市巴塘乡拉吾尕小<br>学代理校长      |
| 19. 张一春       | 海西州茫崖行委中学副<br>校长               | 39. 官确才让(藏族)  | 果洛州人民医院外科副<br>主任         |
| 20. 李秀清(女,土族) | 祁连县第一完全小学<br>教师                | 40. 巴 洛(藏族)   | 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中<br>学副校长       |
| 21. 群毛吉(女,藏族) | 海北州民族歌舞团团长                     | 41. 薛 勇(藏族)   | 果洛州公安局法制支队<br>支队长        |
| 22. 扎西东珠(藏族)  | 祁连县阿柔乡人民政府寺<br>院管理指导员          | 42. 耿庆明   | 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br>探队副主任      |
| 23. 王伟山       | 刚察县人民医院院办<br>主任                | 43. 方万品   | 青海省湟源公路段工<br>区长          |
| 24. 周玉青       | 海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br>究所副所长            | 44. 张金保   |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br>管理局工程建设部部长 |
| 25. 严 花(女,藏族) | 贵南县沙沟乡寄宿制小<br>学教师              | 45.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杨 茂</span> |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br>总工程师       |
| 26. 程 伟       | 海南州林业工作站工<br>程师                | 46. 郭岐山   | 青海省核工业地质局工<br>程勘察院院长     |
| 27. 马俊义(回族)   | 共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br>心主任              | 47. 许振林   | 青海省农牧机械推广站<br>推广科科长      |
| 28. 加羊尖措(藏族)  | 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br>内科主任             | 48. 沈艳丽(女,瑶族)   | 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br>制中心动物防疫科科长 |
| 29. 智旦加(藏族)   | 兴海县河卡镇民族寄宿<br>制小学教师            | 49. 陈国明(回族)   | 青海省草原总站有害生<br>物防控部副科长    |
| 30. 才让三智(藏族)  | 泽库县第二民族中学<br>校长                | 50. 严首善   | 青海省森林公安局法制               |

- |               |                                  |               |                                       |
|---------------|----------------------------------|---------------|---------------------------------------|
|               | 支队支队长                            | 68. 畅静萍(女)    | 青海省委网信办网络应<br>急指挥中心副研究员               |
| 51. 周隆基       | 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br>设管理局西干渠大通建<br>管部经理 | 69. 冯宜云       | 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所<br>加油机站站长                  |
| 52. 阿尖措(藏族)   |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br>院骨二科主任            | 70. 徐 震       | 西宁海关财务处资产装<br>备科科长                    |
| 53. 梁玉金(女)    | 青海大学人文素质教育<br>中心教师               | 71. 景淑媛(女)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br>生态展览陈列中心编辑              |
| 54. 马元良(回族)   | 青海民族大学物理与电<br>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          | 72. 严运熙(藏族)   | 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br>科员                      |
| 55. 王学红(女)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消化<br>科主任                | 73. 徐隆兴       |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br>科员                      |
| 56. 杨正平       | 青海省人民医院重症医<br>学科主任               | 74. 李海珊       |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综合<br>三处职工                    |
| 57. 张效娟(女)    | 青海师范大学计算机学<br>院教师                | 75. 雷煜红(女)    | 中国银监会果洛监管分<br>局科员                     |
| 58. 魏广坤       | 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指导<br>服务中心职员            | 76. 樊海玉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br>支行反洗钱监管科科长              |
| 59. 谢爱军       |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br>青海油田第一中学教务<br>主任   | 77. 李海燕(女)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br>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副<br>局长         |
| 60. 叶庆华       | 青海省教育信息中心技<br>术部部长               | 78. 包玉芬(女,回族) | 国家税务总局门源回族<br>自治县税务局副主任<br>科员         |
| 61. 陈 礴       |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br>院冠心病科主任           | 79. 彭英浩(藏族)   |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综<br>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主任<br>科员        |
| 62. 李英杰(女)    | 青海省中医院护理部<br>主任                  | 80. 韩玉清       | 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br>分局局长                    |
| 63. 马 宏(女,回族) | 青海省医药卫生学会联<br>合办公室教授             | 81. 刘云军       | 玉树州人民医院(援青)<br>原院长、副书记                |
| 64. 林玟均(女)    | 青海日报社西宁记者站<br>站长                 | 82. 张广奇       |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办公<br>室副主任                    |
| 65. 张 丽(女)    | 青海省残疾人康复服务<br>中心职员               | 83. 甘德全       | 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br>员会青海省监察委员会<br>组织部人事处副处长 |
| 66. 邢 建       | 青海省档案馆副研究<br>馆员                  |               |                                       |
| 67. 吴延帮       | 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支<br>队长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9年药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19年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 青海省2019年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借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降低药品价格和群众负担为目标，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按照省级统一组织采购，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完成采购任务，逐步扩大

集中采购的药品范围，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确保公立医院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

——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

——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带量集中采购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集中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

（三）目标任务。通过落实带量集中采购、开展全程监控、调整支付标准、推动薪酬改革等措

施,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减少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 二、适用范围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一年。

## 三、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参加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

### (二)药品范围。

1.通过和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加入国家采购联盟,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开展联合带量采购。

2.采购数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为依据,制定采购目录,进行集中招标采购。

3.基础输液。按不同规格、包装材质分别汇总采购数量,依据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综合评测结果,进行带量采购。

(三)集中采购形式。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3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2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1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企业,按产品报价从低到高进行遴选,每个品种的药品中选一家,备选一家。

## 四、主要措施

(一)开展带量采购,推行以量换价。根据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上报的上年度药品总使用量的60%—70%估算计划采购数量,组织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采购价格。

(二)执行采购结果,签订购销合同。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中标的药品,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优先采购和使用,不得以费用总额、“药占比”、医疗机构基本用药品种规格

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评审以及配送企业未开户等为由,影响中标药品的采购和合理使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中标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需明确1年内完成医疗机构上报中标品种用量和违约责任。公立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可继续采购中标药品,也可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限价挂网药品,采购数量不得超过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使用量,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加强质量监管,保障药品安全。完善对中标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坚决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药品质量的行为,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建立对中标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生产企业可直接或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采购品种,保障药品供给,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相应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四)实行资金预付,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省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医保基金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的周转金,专款专用。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实际使用中选药品情况,按照医保总额管理有关规定,每月向医疗机构拨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在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将预付资金返还医保经办机构(在西宁地区部分医疗机构进行试点,逐步全省推行)。省医保局要配套制定有效管理措施,严查不按时结算问题,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支付药款。积极探索医保基金按医疗机构采购额度的一定比例直接支付医药企业货款。

(五)加强监测考核,保证采购用量。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



台药品采购监测功能,对各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数据、完成情况按月进行监测、统计,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标药品情况纳入医保费用考核范围,对于不按规定采购、使用中标药品和不能完成采购量的医疗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强管理,并视情况扣减相应医保费用额度。对医疗机构使用中标品种节省的医保费用,在医保费用预付的基础上,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不做调减。卫生健康部门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中标药品和未及时支付药品货款的医疗机构,在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公立医院改革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对于不按规定合理使用药品,诱导患者使用未中标药品或同类替代品种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

(六)确定支付标准,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建立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集中采购药品,属于医保目录内的,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研究拟定中标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方案。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所有定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医保支付标准。通用名属于医保目录内,但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未中标药品,按照“价格适宜”原则在梯度降价或限价后挂网采购。

(七)加强政策衔接,推进“三医联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标的价格适宜的药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利用药品降价和替代使用腾出的费用空间,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八)严格风险研判,严惩不法行为。认真研判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回应、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公众关心的问题,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不定期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增强企业、医疗机构自律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部门统筹联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非法倒药、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保证中标药品在我省市场有序流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8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省医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供应和使用情况的监测,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医疗机构临床需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协调联席会议相关事宜。(具体附后)

(二)压实主体责任。为确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达到降药价、促改革的目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相关政策和监督措施,指导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中标药品采购、配送监管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标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省药品监管局负责中标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在拟中标企业网上公示期间对其资质进行复核查验工作;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综合监督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确保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落实。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和防范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结合各自

职能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集中采购平稳有序实施。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附件：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强化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我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和使用工作，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建立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吕刚	省医保局局长
成 员：刘小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于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秀琴	省卫生健康委副巡视员
达建宁	省市场监管局巡视员
阮余农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朱雅健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刘延福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副局长

### 二、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供应和使用情况的监测，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医疗机构临床需求，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 三、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医保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医保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由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召集。

### 五、职责分工

1. 省医保局。牵头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制定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做好中标药



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监管等工作，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制度。制定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基金额度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办法，指导医保经办机构做好中标药品货款预付、医保费用结算、考核评价等工作。

2. **省卫生健康委。**对医疗机构落实中标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引导医生和患者形成合理用药习惯，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严格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做好全省药品储备工作。

4. **省市场监管局。**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行为。

5. **省商务厅。**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指导。

6.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打击偷税

漏税行为。

7.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中标药品医用耗材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在拟中标企业网上公示期间对其资质进行复核查验工作，各级药监部门负责对中标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8.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综合监督工作。省药品采购中心根据工作方案制定招标文件，组织开展药品招标工作。

####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有关问题，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19〕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第99号令）的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未参保城镇企业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3〕133号）和《青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75号）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6日

## 青海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按照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践行“一优两高”，推动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

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主要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阶段性降费期间，企业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分别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5%、0.45%，自2020年10月1日起，恢复到0.9%、0.5%。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低于60%的按60%缴费，超过300%的按300%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 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 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规范经办流程。经办管理统一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原有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可暂时保留，待条件成熟后并入医疗保险结算平台。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

待遇支付等情况。

(五) 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履行缴费义务，参保人员符合国家和青海省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可享受生育津贴、报销生育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未参保或未按规定缴费的，职工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1. 生育医疗费用。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符合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并发疾病、生育或计划生育同时伴有其他疾病的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报销政策执行。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可以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现行医疗保险政策予以报付；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及分娩方式限额标准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其住院生育医疗费用按各统筹地区现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不享受生育津贴。退休人员可报销生育医疗费用，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2. 生育津贴。生育津贴为参保职工在规定的产假及计划生育手术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海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方面产假期执行。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缴纳医疗保险的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以每月30天计算，按日计发。

机关和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及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的女职工产假期间，不享受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照发工资和福利

待遇。

(六) 确保制度可持续。各统筹地区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 研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 坚持从实际出发, 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 合理引导预期; 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 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 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 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防范风险转嫁, 实现制度可持续。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 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 周密组织实施, 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 保证平稳过渡。要加强工作部署, 加快各项工作落实, 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统筹地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准确解读相关政策, 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大意义, 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 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 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原有规定与本实施方案意见不一致时, 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0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进一步构建指导有力、步调一致、协调联动、积极推进的工作机制, 确保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经省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青海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黎明 副省长  
副组长: 竺向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王林虎	海东市市长
孟 海	海西州州长
索南东智	海南州州长
阿更登	海北州州长
才让太	玉树州州长
白加扎西	果洛州州长
乔学智	黄南州州长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汪贵元	省国资委巡视员、副主任
周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何世海 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巡  
视员、副局长  
李玉胜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巡  
视员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协调推进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全省农牧区客运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9〕10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1号）要求，加快改善全省农牧区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农牧区人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全省农牧区客运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全省农牧区客运发展的重要意义

农牧区客运是关系农牧区群众生产生活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加快农牧区客运发展，是提升道路运输均等化服务水平、保障农牧民群众“行有所乘”基本民生需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行动，对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条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以实际

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具体措施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快农牧区客运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农牧区客运的公益性定位，切实把农牧区客运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加快完善农牧区客运发展的基础设施、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有效提升农牧区道路运输均等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农牧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责任，政策保障、市场运作，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原则，以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为总思路，以农牧民群众满意为总要求，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发挥主导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切实做到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符合农牧区发展实际、符合地方政府财政支撑能力、符合我省现阶段农牧区客运发展水平。

到2019年底,实现全省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再用3至5年时间完善农牧区客运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障农牧区客运“开得通、留得住”,人口居住较集中的农牧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农牧民群众安全、便捷、经济出行;人口居住分散的农牧区实现客运兜底性服务全覆盖,农牧民群众出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科学编制农牧区客运发展规划。

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域特征、人口分布、农牧区公路条件、农牧民出行需求和客流规律等实际,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农牧区客运发展规划,做到规划先行、规划引领。要以利于农牧区客运发展、多层次解决农牧民群众出行问题为根本目标,综合考虑道路客运网络和站点布局,遵循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思路,推进农牧区客运公交化,引导客运线路向农牧区延伸,促进形成公交、班线、区域经营、定制运输、预约响应等多层次、灵活便捷的农牧区客运服务网络。

(二) 加强农牧区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加快实施达不到通客车条件的农牧区公路提升工程,通过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工程、安防设施工程、错车道工程,有效改善农牧区公路通行条件。大力推进农牧区公路延伸、成网等工程建设,加快形成以县道为骨干、乡道村道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安全便捷的农牧区公路网络。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融合道路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仓储、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在公交化运行的农牧区客运线路上适当建设港湾式站点。加快建立健全农牧区客运基础设施建、养、管、运长效机制。

#### (三) 培育合格的农牧区客运市场主体。

支持规模化、集约化、信誉好的道路客运企业、公交客运企业开拓农牧区客运市场。鼓励新进入的农牧区客运经营者实行公司化经营。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支持对现有部分农牧区客运线路实行公司化改造。

#### (四) 配置适合农牧区实际的客运车型。

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根据地形条件、道路状况、客运需求等因素,选配适用

的、符合国家标准农村客运车型,具备条件的地区新增及更新农牧区客运车辆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对县(市、区、行委)城区至乡镇、乡镇至乡镇的农牧区道路客运线路,鼓励开行中型以上客车。对出行需求少的农牧区客运线路,可开行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从事农牧区道路客运的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行驶证和营运手续办理工作。逐步统一农牧区客车标识,打造区域农牧区客运服务品牌。

(五) 实行多样化差异化的农牧区客运经营方式。

各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牧区客运资源配置,合理布局农牧区客运线路,采取定班定线、区域经营、循环运行、冷热线搭配、预约定制等经营模式,提高客运车辆的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对于城区周边乡镇、村庄比较集中的地区,可按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牧区客运公交化的要求,试行农牧区客运公交化运营模式,增加停靠站点,实行滚动发车、定线循环,促进农牧区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鼓励农牧区客运企业开展道路客运包车经营,利用定期发班的农牧区客运运力开展包车客运经营,在保证农牧区客运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营。

#### (六) 制定合理的农牧区客运价格。

按照政府指导、群众认可的原则,由县(市、区、行委)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车型、路况、客流和运输组织方式确定本地区农牧区客运价格,农牧区包车客运、预约客运可实行市场定价。

(七) 规范农牧区客运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农牧区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交运发〔2014〕258号)要求,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对拟开通农牧区客运线路的公路通行条件进行联合审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办理相关营运许可手续。按照农牧区客运发展规划,严格控制运力规模和经营区域,建立健全农牧区客运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农牧区客运车辆各种证件办理和审验程序、手续,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



务水平。加强农牧区客运管理队伍建设，将人员及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农牧区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提高经营者素质，更好地服务农牧区人民群众出行。

(八) 严格落实农牧区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将农牧区客运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农牧区客运的安全监管作用，在全省统一实行“县管、乡(镇)包、村落实”的政策，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主导、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的农牧区客运安全工作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厉整治农牧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加强客运源头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农牧区客运安全发展。支持和鼓励农牧区客运经营者推广应用农牧区客运车辆视频监控和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等设施设备，对农牧区客运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牧区客运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农牧区客运的监管，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对非法从事农牧区客运的整治力度，净化农牧区客运市场，为农牧区客运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四、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农牧区客运的公益性定位，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要求，建立农牧区客运发展的公共财政补助保障机制和支持措施。

(一) 省级统筹农村客运发展退坡资金。

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涨价补助资金进行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支持建制村通客车任务艰巨的地区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农牧区客运工作推进快的地区。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资金分配和使用指导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统筹用于农牧区客运发展。

(二)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农牧区客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政策。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农牧区客运发展专项资金，与农村客运燃油补贴退坡资金统筹使用，落实对农牧区客运的各项补助补贴政策和国家关于支持农牧区客运经营者、农牧区客运基础设施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客运企业发展农牧区客运的积极性。

(三) 切实加强对农牧区客运发展的组织领导。

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农牧区客运发展评价机制和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将建制村通客车率、公交化运行率和农牧区客运惠民政策落实情况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和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挂钩。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机构，具体推进辖区内农牧区客运发展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及 根镜像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布局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引入根镜像服务器工

作，强化组织协调，确保项目调研、申报及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及根镜像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             |     |                     |
|-------------|-----|---------------------|
| <b>组 长：</b> | 王黎明 | 副省长                 |
| <b>副组长：</b> | 竺向东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b>成 员：</b> | 张洪溢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 杨 扬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杨 忠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许 淳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李生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孔令栋 |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br>委会副主任 |
|             | 唐小文 |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总<br>经理    |
|             | 余云峰 |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总<br>经理    |
|             | 陈继春 |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总<br>经理    |
|             | 李振锁 | 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总          |

经理

胡坚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总  
工程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统筹决策项目推进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项目申报、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报批；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9〕1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助推“两孩政策”实施，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一优两高”战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规范体系和服务体系，帮助解决人民群众生育后顾之忧，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

### (二) 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托养结合。**坚持以家庭养育婴幼儿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政府引导，统筹发展。**坚持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办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照护服务格局。

**——安全健康，规范发展。**综合施策，切实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坚持科学育儿，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区域、城乡发展特点，根据人民群众服务需求，有效整合资源，有针对性地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

###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5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西宁市3所、海东市1所、海西州1所），8个市（州）各建1所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机构，为婴幼儿及其家长（看护者）提供多元化的指导服务。各示范地区要探索建立理念领先、特色鲜明的婴幼儿发展服务管理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实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努力使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60%以上，0—3岁婴幼儿

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60%以上。

到2025年，逐步建成多形式、广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0—3岁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大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

1. 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和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2. 开展对婴幼儿抚养人科学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组建专家团队建立育儿专家库，覆盖医学、心理、教育等专业领域，综合早教、医学资源实施开展社区科学育儿项目。**(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

3. 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庭课堂、“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科学照护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检测、安全防护指导、预防接种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 探索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模式。

1. 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

口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已建成和旧城改造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2022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在农村、牧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

2.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完善以多元化为导向的市场参与格局，集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发展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鼓励获得相关资质和符合专业标准的大中型企业、个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

3. 加强照护资源的统筹，深化“托幼一体化”工作。积极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科学规划幼儿园的数量，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托班规模，招收2—3岁幼儿。加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政策扶持，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 探索建立“托育联合体”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幼儿园在管理、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签订目标责任书，共同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的提升，并实现“托育联合体”内0—3岁托育与3—6岁学前教育之间

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减轻群众育儿负担。（**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大力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挖掘社区空余场地资源，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托幼机构承接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6. 发挥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加强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开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省总工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 （三）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按照国家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最多跑一趟机制，建立并完善照护机构注册登记及备案制度、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互联网+照护服务”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 加强准入管理。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的，到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到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办面向本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按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程序办理。**(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

3. 强化监督管理。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注册年检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形成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定期进行执业校验和专项检查，建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每年3—5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按事权组织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年审，年审不合格者，限期整改；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者，由发证机关收回登记注册书，并发布公告。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依法处罚。**(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4.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健康工作。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健康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议解决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政府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动政策到位、工作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共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同时要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二) 强化政策支持。鼓励用人单位积极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护理假。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支出，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范围，按税法规定计算扣除。**(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

(三) 做好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

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四）加快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积极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发 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和人才队伍培养等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公益性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0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9〕10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通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

省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16 日



# 青海省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委政法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应急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总工会  
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9〕1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的引导扶持，加大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城市绿色配送示

范项目、无车承运人试点等道路货运新业态的政策支持力度；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创新道路货运服务模式，营造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资源整合，优势融合。**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道路货运行业发展新的工作机制，依托各部门在道路运输发展中的基础条件和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共治，形成道路货运行业发展新格局。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根据各地区不同的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选择试点工作领域和推进路径，探索发展差异化和多样化的货运组织模式。强化“司机之家”“互联网+交通物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示范，积累经验，完善政策体系制度规范，以点带面逐步拓展推进范围。

### （三）发展目标。

通过3—5年的努力，培育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支持推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运输效率和服务

水平大幅提升,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初步形成“组织先进、衔接顺畅、安全稳定、经济高效、绿色低碳”的道路货运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 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

1. **优化货运车辆检验与检测。**进一步推动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有关要求落实,统一检验检测周期,规范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一次出具车辆检验检测报告。优化完善运政业务信息系统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普通货车车辆检验检测信息互通共享。2019年底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年度审验网上办理,普通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换发、注销和从业资格证网上申领。(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2. **简化市场准入,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及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道路货运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对已经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增设经营网点的办理营业执照后,无需再办理报备手续。按规定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规范站场及经营生产中涉及道路货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3. **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相关要

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企业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等重点环节安全措施。督促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落实各环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和车辆动态监控监管。执行限量瓶装氮气、二氧化碳等低危气体道路运输豁免制度。(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4.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联动机制,优化车辆通行管控。研究落实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标准车型使用、车辆通行、停靠、装卸等支持保障措施。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5. **加快货车不停车收费应用。**推广使用货运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对使用ETC非现金支付或其他移动支付方式并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进一步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覆盖范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 (二) 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6. **加快培育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指导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研究推广挂车互换标准,创新普通货车租赁、挂车共

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箱单元化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7. 支持推进运输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道路货运企业通过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等做大做强,以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为重点,加快培育道路货运龙头骨干企业。引导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鼓励提供优质干线运力服务的大车队模式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8. 积极推进“互联网+货运”新业态发展。按照“鼓励创新、融合发展”的原则,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完善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推动物流领域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大力发展无车承运人等新型道路货运业态、支持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专线整合”“互联网+园区链接”等新模式发展,提高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道路货运新旧业态融合发展。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垄断行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 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

9. 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持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鼓励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对提前淘汰重型柴油货车,高耗低效非标准汽车、列车及罐车等老旧柴油货车,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可按照国家要求享受现行购置补贴政策。(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10. 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鼓励发展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加快淘汰落后运能,黄标车、技术等级达不到营运要求的一律退出运输市场;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快推动城市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物流园区、产业园、配送中心等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11. 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充分发挥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指导职能,按照“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总要求,强化政府治超主体责任,增强部门监管能力,严格执行《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考核办法》,加强执法监督考核,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执行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综合执法流程,规范治超执法行为,明确并公布全省超限检测站点的综合执法模式,加强源头治超监管,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和超限车辆劝返工作。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全面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建立健全依法打击冲卡违法行为长效机制和应急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四) 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

12. 改善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环境。鼓励货运

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大型车辆驾驶人订单式培养机制，按照相关规定支持道路货运企业推行新型学徒制。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2019 年底前实现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网上办理。实行差异化道路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鼓励道路货运企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继续教育，支持地方为转岗货车驾驶员提供再就业培训。（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13. 切实维护货车司机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督促道路货运企业依法与其雇佣的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组织，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保障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有序扩大从业人员社保覆盖面，推进货车司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14. 持续改善公路行车停宿条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或其他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建设一批功能实用、经济实惠、服务便捷的“司机之家”，为货车司机提供价格适宜且有安全保障的停车、住宿、餐饮、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创建司机休息和放松的良好空间。2019 年建成使用 2 个“司机之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五）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

15. 持续改善道路货运车辆营运市场环境。根据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专项斗争中暴露出的

行业治理短板，深入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乱点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收取“保护费”、偷盗车辆燃油和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恶意组织从事非法营运和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物流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完善停车广场照明、公共场所监控等设施配置，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环境。（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16. 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实现货运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的共享交换，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黑名单，并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集中公示，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情节严重的，淘汰退出道路货运市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

17. 加强运行动态监测。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不同货类、不同车型需求的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运价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市场健康稳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道路货运行业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服务业，道路货运行业正处于从粗放发展走向集约经营、从传统运输迈向现代服务的关键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促进道路货运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作用，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公安、发改、财政、工信、教育、商务、税务、应急、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工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推进道路货运业转型升级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市场监管，完善监测预测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健全完善市场准入、重点部位防控、重点环节监管等长效机制。逐步完善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机制，选择

重点运输市场、典型线路、典型货种，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指导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货运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

(三) 加强舆论宣传，推进试点示范先行。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在发展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通过示范建设总结经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运输组织模式、信息管理服务、市场培育和规范发展等。同时，加大对相关政策和工作效率的宣传报道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行业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为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5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 年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0 日

# 2019年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一、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

1. 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不断提高向基层放权的精准度和合理性。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 继续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组织各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做到审批事项应减尽减。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并于2019年底前统一公布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下放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推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考试改革。优化机动车产品准入，依法整合汽车产品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公告等，实现一次送检、全面检测、结果互认。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4.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落实清理规范认证行业认证机构收费，防止和纠正许可改为强制性认证后加重企业负担的情况。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5. 推动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改革，调整优化准入类职业资格。进一步优化企业资质

资格认定办理环节，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相关部门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6.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将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的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进度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

7. 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的便利度和办事体验度。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进度要求：2019年8月底前完成。

8. 研究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落实国家个人破产有关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法院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9.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



审批时间和环节，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将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进度要求：2019年9月底前完成。

10.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安排部署，认真推进我省简化环评手续、缩短项目环评审批时限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1.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2. 深入推进“审批破冰”工程，分阶段全面梳理优化省内审批事项，紧密结合《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抓紧研究制定出台《关于深入实施投资“审批破冰”工程的意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开展并联审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3. 继续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海东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2019年上半年要有实质性进展，年底前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责任单位：海东市政府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4. 精准掌握、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该减必减、该降必降”原则，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不折不扣把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标准、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5.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

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整治物流环节中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规范铁路客货运、水路客运收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6.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17. 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8. 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0. 根据国家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

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工作要求，加快制定我省的具体措施，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计划、检查程序、检查结果全部公示。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地区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1. 加强对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研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2. 加强对全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省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3. 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信用承诺和信用评级评价工作，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和凡办必查机制，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4. 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5. 大力推动“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

数据资源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6.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底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 三、努力提升优化服务质量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7. 制定出台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关指导意见，倒逼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8.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29.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0. 加快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

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1.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 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 5 个月。优化外国人来青工作许可审批流程，压减办理时间。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2.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在做好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公布、动态调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防止出现“出具证明方停开、办事环节仍要、群众办事更难”的情况。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3. 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加快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政务服务构架，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2019 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4. 加快政务信息互联共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互认，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编制。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材料都不再要求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与实物印章、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强化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核验、前序流程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反复递交。

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5. 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争取 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6. 按照“四级四同”要求，制定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年底前要统一事项办理标准。

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7. 推动“指尖政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热点”，开发政务服务 APP，使更多事项通过手机、电脑等移动端口无需见面即可办理；对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8.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 年底前西宁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将办电时间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39.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 年底前将用水报装时间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40. 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研究出台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41.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意见。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



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42. 2020 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评估标准，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43. 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健全省、市（州）、县级营商环境评价分析系统。主动对标先进，探索建立符合省情实际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照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的最优值，参考借鉴相关做法，结合实际推动改革。2019 年组织开展各市州营商环境试评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进度要求：全年工作，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省政府。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任务

### 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8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

## 框架协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4月27日，青海省与重庆市签署《重庆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议》，为确保协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青海省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与重庆国家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三峡国家气象公园等合作交流，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及保护方面深化合作，重点加强体制机制、科学研究、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教育、科普宣传、生态体验等方向合作，共同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为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携手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进双方生态环保科研机构、公益组织、基金会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技术联合攻关、专业人才培养，环保公益捐助和宣传。共同搭建外宣平台，依托双方各类媒体宣传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和宣传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二、共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合作。共同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支持，积极推进重庆至遂宁至绵阳至兰州（西宁）等铁路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加大航空领域合作，研究开辟西宁经重庆中转至新加坡航线，进一步加密重庆至西宁往来航班，加强两省市支线机场合作，推进两省市航空旅游市场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青海机场公司）加强两地社会资本、企业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领域的合作交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深化能源领域合作。共同争取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电网公司支持，携手推进青海新能源外送第二回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落点重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套电源和输电通道规划研究，工程的安全性、经济性和时序论证。加强两省市电力市场交易，重庆市优先消纳青海

省清洁能源电量，青海省优先满足重庆增购青海新能源电力需求，在电价方面给予重庆大力支持。支持重庆市骨干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合资建设青海省新能源发电项目，促进重庆煤炭和电力企业转型发展。青海省优先支持重庆市输变电、风电、光伏、充电设施等装备制造企业参与青海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双方加强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电力及能源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三、共同推动重点产业合作共赢

（一）推进农业产业合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交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经验，深化农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合作。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交流合作，鼓励两地农业企业和市场主体入驻对方园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有关园区）推动渝青两地高校、农业科研机构间的合作，加强春油菜、马铃薯等良种研发和新技术推广。支持两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青年农场主和农业技术人员培训。（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青字号”“巴味渝珍”农牧特色品牌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开发及深加工等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开展“青藏高原优品进山城”“山城优品进青海”等农畜产品展销活动，共同推动两地在异地设立特色农畜产品销售窗口，加强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青海牦牛、藏羊、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进入重庆市场，支持柑橘、柠檬、榨菜、茶叶、调味品、木本油料等特优农特产品进入青海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供销社，各州市党委政府）

（二）加强制造业合作。加快推进两地汽车制造、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产

业领域的深入合作。加强青海盐湖企业与重庆大学、国家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合作，推动青海盐湖镁产业创新发展。依托“西洽会”“青洽会”等平台，加强两省市特色产业对接和企业合作，引导相关企业开展联合重组、技术改造，在资源、项目、要素、市场等方面开展多元化合作。支持两省市开展园区共建，鼓励企业在对方工业园落户或发展飞地经济，建设跨区域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园区）

（三）深化旅游产业合作。共同开拓旅游市场，加强两省旅游资源宣传推介、项目合作和客源互送，加强两地旅游线路、旅游产品宣传促销，共同开展“魅力山城携手大美青海”等营销活动，共塑两地旅游品牌形象。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和应急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加强旅游标准、管理和服务对接，共同维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两省市文化交流，共同开展“长江文化”“巴渝文化”“红色文化”“青海民族文化”等宣传交流活动。加强文化旅游研究、人才培养和在职培训等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地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依托重庆市文旅科技信息方面优势，支持青海“数字文旅”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属高校、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 四、共同推进对外开放合作

（一）构建对外开放通道。以“陆海新通道”八省区市政府框架协议为基础，依托跨境公路运输、国际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等运输方式，建设链接渝青之间的经济走廊、交通动脉和物流枢纽，通过广西、云南等沿海沿江口岸，畅通向南通达新加坡等东盟国家，以及南亚、西亚、中东等地区的战略性通道。构建重庆与西宁的多向通道，扩大以重庆为起点的中欧班列影响

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内陆地区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通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对外开放平台。加强重庆两江新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两地综合保税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方面的合作对接，促进重庆相关产业向青海梯度转移，相互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探索共建一批经贸合作园区。共同争创一批重大制度创新成果，促进成果共享及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园区；配合单位：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 五、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一）加强教育合作。推动两地教育机构开展交流培训、教学研究和支教服务等活动。推进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交流，重点开展教师深造、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等活动。支持青海省职业院校与重庆有关企业共同组建职业教育联盟，开展校企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合作，逐步提升青海省在重庆市普通高中异地班教学质量。重庆市定期选派支教教师赴青海省开展支教帮扶，帮助受援地区和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二）深化医疗卫生合作。加强两省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社会办医、人才队伍建设、互联网+医疗及智慧医院等方面的交流互鉴，促进医疗资源优势互补。推动重庆市三级公立医院与青海省公立医院进行医疗合作，互派医疗卫生工作团队开展中短期交流学习。重庆市每年接收青海省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进修学习，帮助提升青海省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青海大学）

青海省为重庆专家人才进行高原短期康养、开展医养保健提供支持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三)推进就业创业合作。鼓励两地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培训,两地产业园区及企业设立的大学生、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向对方学生开放,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或自主创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园区)鼓励在青的重庆企业,吸纳青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和富余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两地人才、就业网互相加挂对方供需专栏链接,加强两地信息对接,实现就业工作互联互通,就业服务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四)扩大人才交流合作。加大青海与重庆干部学习交流力度,促进两地干部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加强两地基层党组织共建,推动两地党员教育基地和师资资源的合作共享。依托两地丰富的爱国教育资源,加强双方在人才教育培训、国情研修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荐、组织用人单位和人才参加两地举办的人才交流洽谈活动,依托重庆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优势建立“人才飞地”、离岸研发中心,支持青海加强“智库”建设,积极推动两地智库交流合作,引导双方各领域专家、专业技术人才交流互动,推动高端人才培养、科研联合攻关、决策咨询服务。重庆市根据青海省需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青海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来青开展“传帮带培”,并依托重庆市干部培训机构为青海短期培训一定数量的党政干部、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紧缺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党委政府,中央驻青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 六、共同推动两地人文交流

充分发挥两地文化旅游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开展“文化走亲”“最美家庭走亲戚”“青少年手拉手”“青少年丝路行”“保护长江母亲河”等活动。鼓励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交流活动,支持青海各族群众到重庆接受教育、就业、居住,帮助解决求职、经商、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鼓励重庆高校毕业生到青海就业、创业,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同生产生活以及工作学习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 七、建立合作机制

(一)加强高层会晤。两省市高层加强交流互访,把握合作方向,研究重大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合作中的重大事宜。(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

(二)完善合作机制。两省市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就有关重大合作问题开展研究、交流,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中央驻青单位)

(三)共同抓好落实。两省市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在此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接细化合作内容,形成年度计划,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协议落实。(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党委政府,中央驻青单位)

附件:重庆市相关部门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 重庆市相关部门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市委组织部	陈 全	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023—63895959	13320358153
	张敬春	人才工作处处长	023—63896136	13060237555
市发展改革委	米本家	党组成员、副主任	023—67575809	18623368783
	叶成礼	合作处（西部处）处长	023—67575749	13609467663
市教委	邓 睿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副主任	023—63612259	13708315111
	唐 樵	发展规划处处长	023—63619387	13808320559
市科技局	陈 军	副局长	023—67605930	13908328910
	周 艳	科技合作处处长	023—67512818	13996119922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电 话	手 机
市经济信息委	艾万忠	巡视员	023—63899080	13808397691
	刘雪梅	交流合作处处长	023—63898577	13908395931
市民族宗教委	向远道	副主任	023—61212297	13808317602
	高 健	民族事务处处长	023—61212269	15215199416
市人社保局	苏 静	副局长	023—86868555	
	周劲松	规划财务处处长	023—88622888	13883161818
市生态环境局	黄 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023—89181962	13983886630
	李 剑	综合处副处长	023—89188783	13594087660
市交通局	于 鑫	局长助理	023—89183175	
	晏胜波	铁路处处长	023—89076561	13983790900
市农业农村委	秦大春	副主任	023—89133033	
	杨雪梅	对外合作处副处长	023—89133168	13608361112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电 话	手 机
市 商 务 委	彭和良	副主任	023—62669777	
	李国田	规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023—62669261	13372688579
市 文 化 旅 游 委	朱 茂	党委委员、副主任	023—67705698	
	曾 祎	规划发展处处长	023—67705689	13983853273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蒋志强	副主任	023—65952763	13808381962
	何于一	办公室副主任	023—67706635	18580561666
市 中 新 项 目 管 理 局	孙熙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708326889
	陆志平	交通物流与航空部副部长	023—67612682	13628493765
市 政 府 口 岸 物 流 办	王 荆	副主任	023—63151903	13908361785
	桂明华	副调研员	023—63151952	13896028707
市 能 源 局	吴红艳	副局长	023—67575816	
	杨世兴	电力处处长	023—67575839	18623101975

部 门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电 话	手 机
市林业局	王定富	党组成员、副局长	023—61528810	
	张晓勇	规财处处长	023—61528930	18983690568
团市委	江光伟	党组成员、副书记	023—63864067	13509411984
	潘毅	高校工作部部长	023—63861023	13594302123
市妇联	谢晓曦	副主席	023—67125589	
	李艺	家儿部部长	023—67125565	15123050737
重庆海关	孙伟	副关长	023—67709303	13677638099
	李亮	副处长	023—67709970	139837781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构建形成步调一致、协调联动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黎明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竺向东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党晓勇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 王发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成 员： | 杨小民 | 西宁市副市长      |
|      | 袁 林 | 海东市副市长      |
|      | 梁彦国 | 海西州副州长      |
|      | 石金友 | 海南州副州长      |
|      | 李宏绪 | 海北州副州长      |
|      | 肖飞虎 | 黄南州副州长      |
|      | 史瑞明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周 平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力本嘉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韩永东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      |                  |
|------|------------------|
| 李生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徐卫东  | 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
| 郭竟世  |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察专员     |
| 师 建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郭 勇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李建丽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朱台青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欧阳万江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武良桃  |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 李玉胜  | 省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
| 淡明昌  |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安全副总监   |
| 孙青海  |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周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6日